

POEMS OF BALLAD FORM

WE ARE SEVEN

—A simple child
That lightly flows its breath,
And feeds its little life with joy,
What should it know of death?

I met a little cottage girl:
She was eight years old, she said;
Her hair was thick with many a curl
That clustered round her head;

She had a rustic, woodland air,
And she was wildly glad;
Her eyes were clear and very fair,
—Her beauty made me glad.

"Sisters and brothers, little maid,
How many may you be?"
"How many?" "Seven in all," she said,
And wondering looked at me.

"And where are they?" "I pray you tell,"
She answered, "Seven are we;
And two of us at Conway dwell,
And two are gone to sea."

"Two of us in the churchyard lie,
My sister and my brother;
And, in the churchyard corner, I
Dwell near them with my mother."

湖畔诗魂

——华兹华斯诗选



9018199



湖畔诗魂

——华兹华斯诗选

杨德豫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湖畔诗魂

Hupan Shihu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8,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0 插页 8

1990年1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750

ISBN 7-02-000772-4/I·773 定价 4.55 元



华兹华斯画像

华兹华斯画像说明

这幅画像是画家本杰明·海登1842年所作，现存伦敦国立画像馆。

这幅画像历来颇受推重，因为它表现了华兹华斯精神气质的特点。对此，我国的李祁教授这样阐述过：“他那高突的前额与凝神下视的双眼，骤一看去就如同山岩与静水的精神都潜伏在那里面，所以才能有那样的肃穆深沉。凡是与华氏熟识的人，都知道他的诗多半是在他散步时一边走一边做的，而且他走路时都是低着头两眼下视，如画像里的那种深思状态。”

关于画像的作者本杰明·海登，参看本书第184页题注。

自然与人生

——序《湖畔诗魂》

屠岸 章燕

—

当我们翻开一本诗集，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这样一首短短的、朴素的小诗的时候，我们会有怎样的感想呢？

我一见彩虹高悬天上，
这颗心便欢跳不止：
从前小时候就是这样；
如今长大了还是这样；
以后我老了也要这样，
否则，不如死！
儿童乃是成人的父亲；
我可以指望：我一世光阴
自始至终贯穿着天然的孝敬。

它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繁琐的格律。它既不象古典主义诗人那样在诗中写满了工整的对偶句和警句，也不像文艺复兴时期的诗歌那样充满了对人生、理想、尘世的歌颂，更不象玄学派的诗歌，读来令人颇费心机去探索其中哲学与科学的契机。也许

你会觉得，这首小诗是这么清新淡雅，普普通通，任何一位爱好诗的读者都不会感到它是佶屈聱牙，令人望而生畏的作品。也许你会感到，读起这首诗来，好象我们也和诗人一样在为天上美丽的彩虹欢悦。请问，有哪位热爱自然的人，即使不是诗人，不为那斑斓的彩虹而动心呢！我们首先就为诗人一语道出了我们的心声而感动了。那么，让我们再读一遍吧。这时，我们也许会发现，这首小诗虽然看似平淡无奇，却真实地表达了诗人一生所追求的理想。乍看起来，诗人是在表达他看到彩虹时的心情，并且希望这种看到彩虹时的愉悦心情永不消亡，一直保持到他年老的时候。诗人在这里的确向我们展示了他看见彩虹时的愉悦，欢欣，就象我们自己在看见那雨后的彩虹时一样。但是，诗人在这里一方面抒发了他对自然的热爱与虔敬，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他表达了对童年时天真、纯洁，能与自然融为一体这种境界的尊崇。“儿童乃是成人的父亲”，这著名的诗句正体现了诗人深刻的哲学思想，那就是自然中有着更多的属于灵魂的东西，有着更丰厚的人性，儿童比成人更加接近自然，从自然得到了灵性的启示。在英国众多的大诗人当中，这样虔敬地把灵魂赋予整个大自然，又在大自然当中努力寻找人性的，是谁呢？恐怕读者不难想到，这位大诗人正是华兹华斯。

二

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是英国浪漫主义诗歌运动的巨擘，“湖畔派”的主要代表。虽然在他之前英国已经出现了讴歌苏格兰乡村生活的大诗人彭斯和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诗人兼画家布莱克，这两位诗人的作品都带有浪漫主义的风采和色泽，

但一般说来，这两位只是完成了古典主义诗歌向浪漫主义诗歌的过渡。真正的浪漫主义诗歌是从华兹华斯开始的。华兹华斯在一七九八年与萨缪尔·柯尔律治(1772—1834)合作出版了《抒情歌谣集》。这本薄薄的小册子虽然在当时没有引起广泛的注意，但后人一致认为它的出现标志着浪漫主义诗歌在英国的崛起。这本歌谣集有一篇著名的《前言》。它是由华兹华斯写的。华兹华斯在这篇文章中彻底摒弃了古典主义诗歌的批评标准，提出了一系列新颖质朴的诗歌理论。他提出写诗要写普通人的生活，诗歌语言要用普通人说的语言，他强调诗歌创作中想象力的重要性，认为诗歌是强烈感情的自然流露，等等。他是这样说的：“这些诗的主要目的，是在选择日常生活里的事件和情节，自始至终竭力采用人们真正使用的语言来加以叙述或描写，同时在这些事件和情境中加上一种想象力的色彩，使日常的东西在不平常的状态下呈现在心灵面前。”这些理论的提出，一反古典主义的诗风。古典主义时期人们崇尚理性的思维。诗歌的语言讲究辞藻的运用，讲究典雅、规范，过分重视韵律和格式。华兹华斯所提倡的浪漫主义诗风，一扫古典主义诗歌的陈腔，向诗坛吹来一股清新的风，对开创新一代诗歌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华兹华斯竭力主张用普通人的语言，普通人的生活和感情去写诗，这是同他努力寻求人生的真谛分不开的。那么，在诗人的眼里，怎样的生活，怎样的感情和语言才是真正普通人的生活、感情和语言呢？他认为只有远离人间社会的丑恶、腐败、尔虞我诈、功名利禄，而与大自然的精神合而为一，这样的生活才是真正普通人的生活，从这样的生活和感情中自然流露出来的语言才是真正普通人的语言，也只有从这种生活、感情和语言中

才能获得纯真的、诗歌创作的灵感。诗人于一七七〇年出生在英格兰西北部坎伯兰郡的科克茅斯，一直到他十七岁进入剑桥大学这段时间，他从未离开过这个被称为“湖区”的湖光肃穆、山色深沉的美丽地方。他自幼受到大自然的陶冶，热爱那美丽动人的自然风光。这也就是他为什么在对法国大革命的热情消退以后，转而潜心歌咏自然，在自然中寻找慰藉的原因。童年时代的经历带给他无限的怀念和遐想。他在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曾两度去法国，热情地支持法国大革命。由于对雅各宾派的激进态度持保留态度，也因为革命形势的急剧变化，华兹华斯终于在一七九二年年底回到了英国。人世的沧桑，生活的磨难，爱情的创伤，加上革命风暴给他带来的精神冲击，使他那本来就不平静的心灵更充满了矛盾。他终于看到了只有那给他的童年带来无穷欢悦的大自然，才能弥合他心灵创伤的裂痕。一七九五年，他终于决定同妹妹多萝西一起定居在英格兰南部多塞特郡的雷斯唐农庄。大自然的灵性如同上帝的灵光，给他带来希望和活力，带来诗的灵感，并且伴随着他在乡间度过了他以后的岁月。

三

华兹华斯写了许多歌咏大自然的诗歌。在诗中他常常表达这样一种思想：大自然的风光有治愈人们心灵创伤的能力。记得我们开始接触英语诗歌时就读到了华兹华斯的名诗《水仙》：

我独自漫游，象山谷上空
悠悠飘过的一朵云霓，
蓦然举目，我望见一丛

金黄的水仙，缤纷茂密，
在湖水之滨，树荫之下，
正随风摇曳，舞姿潇洒。

连绵密布，似繁星万点
在银河上下闪烁明灭，
这一片水仙，沿着湖湾
排成延续无尽的行列；
一眼便瞥见万朵千株，
摇曳着花冠，轻盈飘舞。

湖面的涟漪也迎风起舞，
水仙的欢悦却胜似涟漪，
有了这样愉快的伴侣，
诗人怎能不心旷神怡！
我凝望多时，却未曾想到
这美景给了我怎样的珍宝。

从此，每当我倚榻而卧，
或情怀抑郁，或心境茫然，
水仙呵，便在心中闪烁——
那是我孤寂时分的乐园；
我的心灵便欢情洋溢，
和水仙一道舞蹈不息。

这首诗给我们以极深的印象。诗人一开始就把自己比做一朵孤

云。这可能与他当时的经历与心情分不开。法国革命以后，诗人便退出喧闹的城市与社交，隐居在幽静的湖区。他的诗当时并不为大多数人所赏识，甚至还遭到一些人的讥讽与嘲笑。诗人把自己当时的心情用飘游的孤云来比喻是十分恰当的。孤云一方面是孤独的，另一方面，它在大自然中又是自由不羁的。诗人在这里也表达了他渴望寻找归宿以安慰受伤的灵魂的心情。孤云有着居高临下，俯看人生的能力，可以看清世态的炎凉，人情的冷暖，也可以看清美丽的自然风光给人们带来的欢乐。正在这渴望找到慰藉的时刻，诗人蓦地瞥见了那使他的心灵震颤激动的黄水仙，整整一大片向他扑来。这美丽的鲜花给他那孤独的心灵带来的力量是不可言喻的。诗人心目中的黄水仙是那么美丽动人，作为读者，我们一下子就被诗人奇妙的描绘吸引住了。有人把华兹华斯的自然诗比作十九世纪法国浪漫主义画家的风景画。我们也并不否认华兹华斯的有些诗的确同浪漫派画风有相似之处，但在这首诗里更多地看到的却是印象派的风景画，而且还感到这黄水仙中有同梵高的“向日葵”相似的东西。那一望无际、连绵不断的金黄色小花在湖边迎风舞蹈的姿态，仿佛有一种精神力量，一种灵魂的颤动，它最懂得诗人的心。诗人一见到这种美景，也就忘记了孤独与忧伤。对诗的前三节，一般评论者和读者都给予颂扬。而对最后一节，读者的意见却是褒贬不一的。有的人认为这一节是多余之笔，不写出来读者也能够体会诗人赞美大自然的心意。但更多的人认为这一节才表达了诗人真正的思想，这就是：大自然中的美景不仅仅有治愈人们心灵创伤的能力，而且深深铭刻在诗人心中的自然美景在回想过程中还可以时时刻刻给痛苦的心灵带来欢乐。我们最初读这首诗的时候也有过类似前一类读者的看法。但是在以后的

经历当中，我们的确体会到回想中的自然美景确实能给人带来无尽的愉悦，有时其愉悦的程度甚至超过了看见美景当时的感受。如果华兹华斯写到第三节就戛然而止，这就会使诗的深度大大削弱。诗人在其他的自然诗中也一再强调这种思想，如在他那首著名的《廷腾寺》中，他讲到：

这样的美景

在多年阔别期间，对我也并非
漠无影响，如同对盲人那样；
而是时常，当我孤栖于斗室，
困于城市的喧嚣，倦怠的时刻，
这些鲜明的影象便翩然而来，
在我血脉中，在我心房里，唤起
甜美的激动；使我纯真的性灵
得到安恬的康复；同时唤回了
那业已淡忘的欢愉：……

可以看出，诗人对大自然的情感是如此深厚，甚至可以说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然而，诗人在这里所表达的是：他在经过人生的坎坷之后，通过回忆大自然对他幼年或青年时所产生的影响而得到慰藉与灵魂的归宿。正如本文开头所引的那首诗中所表达的，诗人认为儿童比成年人更接近大自然。儿童的天性本身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诗人的心中常常有三层意识，第一层是上帝的灵魂；第二层是大自然的灵魂；第三层才是人的灵魂。上帝的灵魂是存在于大自然当中的，大自然中无处不有上帝的精神存在，而人的灵魂又是依赖于自然界的。儿童在出生以前就与上帝的灵魂彼此沟通了，而出生之后虽然仍旧保留着合乎

上帝灵魂的天性，但却因逐渐进入尘世而失去了这种灵性。因此，儿童是最接近自然的，儿童的天性本身就带有自然的野性。华兹华斯曾在《永生的信息》一诗中说：

我们的诞生其实是入睡，是忘却：
与躯体同来的魂魄——生命的星辰，
原先在异域安歇，
此时从远方来临；
并未把前缘淡忘无余，
并非赤条条身无寸缕，
我们披祥云 来自上帝身边——
那本是我们的家园；
年幼时，天国的明辉闪耀在眼前；
当儿童渐渐成长，牢笼的阴影
便渐渐向他逼近，

.....

及至他长大成人，明辉便泯灭——
消溶于暗淡流光，平凡日月。

这种“儿童乃是成人的父亲”的思想的确是华兹华斯哲学思想的核心。然而，被有些人称为“消极浪漫主义诗人”(1)的华兹华斯，虽然对工业文明的社会怀有远而避之的态度，在大自然面前，却是决不消极的。尽管诗人认为人到成年就逐步消退了从上帝那儿得来的灵性，但他仍然认为人只要努力通过回忆去恢复童年时代自然所赋予的灵性，依旧可以使人生充满希望与信心。而且，成年人在经历了人生艰难的旅程之后再去寻回那纯真的自然之情的时候，会比童年时的天真和野性具有更多深切

的感受。这时的诗人对人生是充满希望，充满渴求与热爱的：

 一日之始的晨光，纯净澄洁，
 也依然引我爱慕；
 对于审视过人间生死的双眸，
 落日周围的霞光云影
 色调也显得庄严素净；
 又一段征途跨过了，又一曲凯歌高奏。
 感谢人类的心灵哺养了我们，
 感谢这心灵的欢愉、忧惧和温存；
 对于我，最平淡的野花也能启发
 最深沉的思绪——眼泪所不能表达。

这是《永生的信息》的最后一段。诗人用最质朴真诚的语言赞美了人生，赞美了宇宙，赞美了生活。最后的一句似乎带有感伤主义的情调。但实际上这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爱。

华兹华斯在探讨自然与人生的关系时，表面上看，他是在描写自然之美、自然之情。实际上，他是在写人的问题。诗人认为人性在自然之中可以寻觅到，而在社会中反而是缺乏的：

……我暗自悲伤，想到
人怎样作践自己。

正因为华兹华斯潜心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所以不可避免地也要写人。他笔下的人大都是质朴勤劳的普通人。他描写了用歌声把自己和大自然融为一体的《孤独的割禾女》，描写了勤劳一生而终于变得年迈力衰的猎人西蒙·李。《迈克尔》是他的一首长篇叙事诗。讲的是一家三口，两位老人历尽艰辛，把儿子送到

城里一家亲戚家，准备日后做一番事业回家重整家业。但是儿子在城市中终于误入歧途，逃到国外去了。老人在家中苦苦等待，最终没有等到儿子回来。不少评论者认为华兹华斯具有民主思想，同情贫苦的劳动人民。也有的人认为这一方面表现了诗人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诗人对旧的宗法制的小农经济关系的怀念与留恋。我们感到，这些看法当然不无一定的道理，特别是华兹华斯具有民主思想这一点，我们是十分赞同的。他早年很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同情人民。之后，他又写了许多歌颂自由、和平、平等、博爱的诗篇，其中也不乏爱国主义的佳作。但是，他热情歌颂农民，主要的着眼点却在他看出了质朴的乡村人民的生活更多地受到大自然的熏陶，有着更多的真诚而纯朴的人性。老迈克尔并不因为失去儿子而失掉信心和勇气，而是依旧过着他那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生活，大自然教给了他生活的方式，给予了他生活的力量。离开了大自然，生活就失去了支柱。华兹华斯笔下的农民形象和彭斯笔下的农民形象有不同之处。彭斯笔下的农民都是活生生的，既富有个性，又反映了劳动人民活泼泼的生活的色彩。而华兹华斯诗中的劳动人民常常具有忍辱负重的性格，能在痛苦中寻找安慰，在平淡中寻找欢乐。这些形象富有基督徒的精神风貌。他们每一个人从自然界所获得的东西好象是上帝赋予他们的一样。华兹华斯之所以热衷于写乡村，写农民，是因为这些人物同自然的关系更加密切，自然给予了他们更多的灵性。而工业化了的城市生活是令华兹华斯反感的。

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可以通过华兹华斯对死亡的观点看出来。死亡在诗人看来并不是令人痛苦的事，而是重新回到自然。这种回归才是人类最终的归宿。诗人在不止一首诗中提到这个

问题。在《露西》组诗中，他多次写到露西的死。这种死似乎并不是真正的消亡。露西的精神与灵魂是永存于宇宙之间的。露西好像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活着没有被注意，死后无人忧伤，回归自然，这仿佛是天经地义的事。在《无题：三年里晴晴雨雨，她长大》这首诗中，诗人写道，造化缔造、养育了露西，露西在造化的身边长大，而当露西已经长大时，造化又将她带走了。一切都是造化的安排。生命不过是造化创造了人之后才产生的，处处受到外界的约束，而死亡才是永久的回归。但诗人对死亡有时也带有矛盾的心情。他嫌露西走得太快了：

造化说过了，便着手施行——

好快呵，露西走完了旅程！

她死了，给我留下来

这一片荒原，这一片沉寂，

对往事旧情的这一片回忆——

那旧情永远不再。

诗人对露西的感情还是依依不舍，尽管他对露西的回归自然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依然眷恋着露西的存在，但又尽力去寻找儿童才会有对生死观的执著信念。生与死只体现在肉体是否存在上，而精神却是永存的。《我们是七个》这首诗就表达了这样的思想。诗人遇到一个小姑娘。她曾有六个兄弟姐妹，有两个已经死去，但她却始终认为她们是七个兄弟姐妹：

“可他们死啦，那两个死啦！

他们的灵魂在天国！”

这些话说了也是白搭，

小姑娘还是坚持回答：

“不，我们是七个！”

这种视死为生，视万物皆有灵魂的信念是诗人一生所崇奉的信条。

华兹华斯诗歌的语言和风格也和他所尊崇的自然风格一样，纯朴、自然、清新，毫无矫揉造作之感。他实践了他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所提出的，要用真正的普通人的语言写诗。虽然他那诗歌与散文在语言方面无大差别的论断在许多评论者看来未免失之偏颇，但他所开创的一代新型诗歌语言对后来直到现代诗歌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华兹华斯的大部分诗歌，从内容到形式，从情节到语言，都离不开自然之情，自然之美。自然中有灵魂，自然中有人性。人生的真谛也许就存在于对自然的追求与执著真诚的爱。自然与人生，这二者在华兹华斯看来，是密不可分，合二为一的。诗人的一生就是努力使自己融于自然，又让自然为我所融的实践。

四

自然的诗用自然的诗风来写，是需要用诗人的亲身经历与感受，用诗人的心去创造的。华兹华斯就是这样一位用心去做诗的伟大诗人。而这自然风格的自然诗用汉文译出来又要保持原诗的风格，是何等的难事！本书译者杨德豫同志的译文，在竭力保持原诗风格方面做得令人赞叹。曾有过这样的论点：诗歌是不可译的。但在看了杨德豫同志的译文之后，我们感到，译者不仅将原诗的内容译出来了，而且译出了原诗的风貌、神采和韵味。

英诗格律很难通过汉译表达，这几乎是被译界所公认的。有